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1)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2)部分收購要約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經延長截止日期及延長部分收購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5,945,68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7,007,245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受要約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6,000,000股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6%)中擁有權益。除該等226,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除接納股份外(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收購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

鑑於上文所載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度，上述條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部分收購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及31.2，倘部分收購要約已予公佈或刊發但並無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已撤回或已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布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附有該受要約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退還文件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已失效，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適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